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验〔2016〕5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柳城融江 大埔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中广核桂柳水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柳城融江大埔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收悉。我厅组织验收组对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形成验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概况。

广西柳城融江大埔水电站工程位于柳江干流融江河段柳城县大埔镇下游2千米处，是柳江综合利用规划的一个梯级水电站，

属低水头径流式中型水电站。电站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26765 平方千米，正常蓄水位 93 米，回水长度 61.5 千米，总库容 2.368 亿立方米，以发电、航运为主，结合供水、灌溉等综合利用功能，三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90 兆瓦。工程总投资 7.8794 亿元。

1989 年 7 月，我厅（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管字〔1989〕042 号文件批复该工程环评文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环评阶段设计 4 台单机容量 22.6 兆瓦发电机组，实际配备 3 台单机容量 30 兆瓦发电机组；工程正常蓄水位、死水位水位、回水长度、库容、最大坝高等均存在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验收情况。

广西环科院环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柳城融江大埔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检查表明：

（一）生态环境。

工程营运期，库区植物种类、种群、珍稀动植物受影响不大，生态景观完整；工程建设有利于农业灌溉。

工程为低水头径流式电站，对鱼类阻隔影响较小。库区主要是静水型和耐低氧的鱼类；调查发现工程坝下有新的鱼类产卵场形成。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取土石场场地植被已基本恢复，无明显水土流失现象。

（二）水文情势及水环境。

工程营运期未造成脱水河段。工作人员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处理后排入融江，对融江的水质影响小。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电站库区及下游河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库区未发生富营养化。

(三) 声环境。

工程采取设置封闭厂房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类别标准限值要求。

(四) 环境空气。

工程营运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五) 固体废物处置。

工程开挖土石全部用于筑坝，未设置弃渣场。营运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工程营运单位成立了环境应急机构，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电站试运行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

(七) 公众意见调查。

90%受调查公众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工程营运以来，当地环保部门未接到环保问题投诉。

三、柳城融江大埔水电站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我厅批准《柳城融江大埔水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并准予该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四、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结合电站的运行管理，保障生态流量泄放措施及监控措施的执行。

(二) 依据库区河段生境适宜性和现有栖息空间的环境容量，制定增殖放流方案，明确增殖放流品种、规格和规模，落实实施主体。根据放流情况动态开展放流监测和效果评估。

(三)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机组跑、冒、滴、漏的废油及时妥善处理，规范处置废油等危险废物；完善库区漂浮物处理措施。

(四) 适时开展本水电站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和后评价工作。

五、请柳州市、柳城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行期的环境监管。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7月2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
柳城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广西环科院环保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7月20日印发